

【附錄一】

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合作編目要點

88年3月5日合作館館長會議制定

90年5月4日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

92年9月30日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會議修訂

94年6月28日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會議修訂

95年11月3日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會議修訂

一、「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編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書目網路合作辦法」(87年12月23日行政院核定)訂定。

二、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國圖)與各合作之圖書館(以下簡稱合作館),基於互惠之原則,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作業,建立「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」(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Network, 以下簡稱 NBINet),提供電腦線上資訊服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NBINet 合作館組織及程序如下:

(一)國圖為當然合作館。

(二)新圖書館加入由現有合作館或書目資訊中心先行推薦,經書目資訊中心評估其合作可行性後,再進行後項事宜。

(三)新圖書館之加入必須具備下述條件:

1. 該館之書目資料必須能轉換為符合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Documentation--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on Magnetic Tape ISO2709 規定之書目資料交換格式;
2. 該館必須具備提供一般使用者 Web 線上公用目錄查詢功能;
3. 該館至少需有 50,000 種資料之館藏量,或為具有特色館藏者,且其主要館藏須屬目前 NBINet 資料庫較為欠缺之資料類別;
4. 該館必須有意願配合下列合作編目相關事宜:
 - (1) 定期(或不定期)提供符合 ISO2709 格式之書目檔案以轉入 NBINet 資料庫;
 - (2) 依循「NBINet 品質控制小組」訂定之「NBINet 合作編目書目資料處理原則」,著錄各類型資料;
 - (3) 依循「NBINet 書目共享工作小組」或「NBINet 品質控制小組」共同決議之合作編目相關事項;
 - (4) 願意派員參加合作編目相關研習會議。

(四)新圖書館申請加入時,需提供該館現有中西文書目紀錄至少各 500 筆供書目資訊中心測試,書目資訊中心得依據上述條件及測試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核,審核通過者需經「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會議」同意,再與國圖簽訂合作協議書。

(五)新圖書館於簽訂協議書之後三個月內,須開始進行館藏書目之批次傳送作業。前項合作館不接受個人名義參加。

附一、合作編目要點

四、NBINet 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。若須停機以進行系統、電力等維護工作，應另行公布暫停服務時間。國圖書目資訊中心及資訊組諮詢服務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，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) 國定例假日及週休二日，不提供服務。

五、各合作館所收藏之中、西文圖書及各形式之媒體資料，皆為合作編目之範圍。各合作館可於 NBINet 資料庫上進行己館館藏記錄之新增、修改或刪除，以及書目記錄之新增或修改，書目記錄之刪除辦理方式由國圖另訂之。

六、NBINet 為統一合作編目之建檔工作，各合作館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 系統建檔格式：

1. 書目資料以「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」(C MARC)及「美國機讀編目格式」(US MARC 或 MARC21)為基礎。
2. 權威資料以「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」為基礎。

(二) 編目規則：

1. 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「中國編目規則」，採第二著錄層次。
2. 西文圖書資料依「英美編目規則(第二版 1988 修正版)」(Anglo-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, Second Edition, 1988 Revision)。採第二層次著錄(Second level of description)。

(三) 分類法：

1. 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。
2. 西文圖書資料依「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」(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chedules)。

(四) 標 題：

1. 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「中文圖書標題表」。
2. 西文圖書資料依「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」(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)。

前述第(三)、(四)項，各合作館可依各該館本身既定規則選擇使用。系統建檔格式有所更動時，國圖應知會各合作館。

七、各合作館建檔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各合作館新到之出版品；
- (二) 具各合作館館藏特色之專業性出版品；
- (三) 各合作館回溯性資料。

八、合作館負共同合作編目及維護 NBINet 書目品質之義務，並得查詢及轉錄 NBINet 資料庫之書目資料。

轉錄之書目資料不可提供營利之用，並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。

非合作館及一般使用者查詢及轉錄資料準用第二項之規定。

九、NBINet 提供查詢、編輯、列印、轉錄書目檔案等功能，各項功能之使用由各合作館自行執行，國圖不代為處理。

十、國圖提供之服務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定期舉辦訓練課程，各合作館得選派編目人員參加。
- (二) 編製系統操作手冊與指南，提供各合作館參考使用。
- (三) 提供有關本系統使用之諮詢服務。
- (四) 中文權威參考檔之提供及維護。
- (五) 配合合作館之異動，維護各館工作定義檔。
- (六) 將各館寄來合於標準（CCCII、Big-5 或 Unicode 中文碼、ISO2709 格式、C MARC / US MARC / MARC21 Format）之檔案，轉入本系統資料庫。
- (七) 合作編目成效檢討與未來合作事宜之研究發展。

十一、各合作館均應遵守本要點有關規定。違反者，視為自動終止合作關係，並應賠償他館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十二、為促進合作編目事宜，得成立各工作小組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國圖定期與各合作館協議修訂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「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會議」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一、合作編目要點